

# 黑龙江省宁安市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4)黑1084强清19号之一

2024年5月16日,本院受理申请人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宁安市龙华板纸厂强制清算一案。2024年7月19日,经摇号方式选任黑龙江龙丹律师事务所为宁安市龙华板纸厂清算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 1、指定黑龙江龙丹律师事务所组成宁安市龙华板纸厂清算组;
- 2、指定佟林为清算组负责人。

宁安市龙华板纸厂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自本决定送达之日,立即接管宁安市龙华板纸厂的全部财产,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清算组职权如下: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加与民事诉讼活动。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